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计划 2012 年度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28,000 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业务授信额度计划：华东数控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王玉中、任辉、刘庆林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